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XXXXX—XXXX

## 梅花鹿茸分等质量

Grading standards of sika deer velvet antler

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

(征求意见稿)

(本稿完成日期: )

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□2009的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参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403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# 梅花鹿茸分等质量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梅花鹿茸的等级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梅花鹿茸成品茸的等级划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梅花鹿茸** sika-deer velvet antler

鹿科动物梅花鹿 *Cervus Nippon Temminck* 的雄鹿未完全骨化密生茸毛的角。

### 3.2

**二杠茸** two-branch antler

生长发育达到分生第二分枝前按规格收取的梅花鹿茸，由主干和眉枝构成。

### 3.3

**三岔茸** tree-branch velvet antler

生长发育达到分生第三分枝前按规格收取的梅花鹿茸，由主干、眉枝和中枝构成。

### 3.4

**排血茸** blood-removed velvet

将茸内血液排净后干燥加工的鹿茸。

3.5

**带血茸** processed velvet with blood

不经过排血处理干燥加工的鹿茸。

3.6

**畸形茸** abnormal antler

由于某些原因导致梅花鹿茸的特征性形状发生了改变。

3.7

**主干** main beam

从鹿额骨角柄生长发育的梅花鹿茸主枝，其它枝岔都是由此分生出来的。

3.8

**眉枝** brow tine

梅花鹿茸在角盘上方主干所分生的第一分枝。

3.9

**中枝** bay tine

梅花鹿茸在角盘上方主干所分生的第二分枝。

3.10

**骨化圈** ossification circle

骨化程度大的鹿茸锯口横断面上靠近茸皮处的灰白色骨质圈。

3.11

**骨豆** bony pears

梅花鹿茸表面由于骨化而形成的疣状突起。

3.12

**嘴头** terminal fork

梅花鹿茸主干顶部分岔部位。

3.13

**拉沟** indentation

梅花鹿茸的嘴头顶端分枝生长初期阶段形成的沟。

3.14

存折 kink mark

梅花鹿茸在生长发育过程中发生折断后经自身愈合存留的膨大结痕。

3.15

破皮 damaged velvet skin

梅花鹿茸在加工过程中造成的茸皮破裂的现象。

3.16

初角茸 spike antler

梅花鹿生后第一年所生长的鹿茸。

3.17

头茬茸 first crop velvet antler

梅花鹿在一个生茸期内第一次收取的鹿茸。

3.18

再生茸 regrowth

梅花鹿在一个生茸期内第二次收取的鹿茸。

## 4 等级分类

4.1 梅花鹿茸按形态分为二杠茸、三岔茸和畸形茸。

4.2 梅花鹿茸按有血与否分为带血茸和排血茸。

4.3 梅花鹿茸按年龄和采收次数分为初角茸、头茬茸和再生茸。

## 5 技术要求

### 5.1 头茬茸

头茬茸等级和感官要求见表 1。

表1 头茬茸等级和感官要求

等级	单支重 (g)		水分	形状	饱满度	色泽		完整度	气味	骨化程度	
	二杠	三岔				排血茸	带血茸			二杠	三岔
一等品	≥150	≥450	≤13%	种属特异性分枝, 比例协调	嘴头饱满, 上冲	茸皮色橘红, 亮泽, 断面粉白	茸皮黑褐, 亮泽, 含血充分, 断面暗红色	无破皮, 无存折	无异味	无骨痘	略有骨痘
二等品	≥100	≥300	≤13%	种属特异性分枝, 比例适当, 根部稍有包棱	嘴头欠饱满, 上冲良好	茸皮色橘红, 亮泽, 断面粉白或粉红	茸皮黑褐色, 亮泽, 含血充分, 断面暗红色	主干无破皮, 无存折	无异味	略有骨痘	骨痘明显
三等品	≥75	≥200	≤13%	种属特异性分枝, 比例欠协调, 根部有包棱, 嘴头扭嘴但未分枝	嘴头拉沟, 未扭嘴	茸皮色欠亮泽, 断面粉白或粉红	茸皮色较灰暗, 含血量少, 断面暗红色	有破皮或存折	无异味	骨痘明显	骨痘明显, 骨化圈明显
等外品	不符合上述特征, 均为等外品										

## 5.2 初角茸

多不分枝, 上冲, 粗壮肥嫩为上品。细长、分枝、干瘦、骨化程度大为下品。

## 5.3 再生茸

嫩为上品; 骨化程度较大, 茸毛粗且长, 茸形不规则, 分枝的部位及数量不正常为下品。

## 6 检验方法

### 6.1 带血、排血检查

将整支梅花鹿茸中段锯成横断面, 检查血色及带血、排血的均匀度。

### 6.2 感官检验

在自然光线下进行梅花鹿茸的形态、色泽、质地和气味检验。

### 6.3 水分

截取梅花鹿茸中段0.5 cm以上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规定的方法进行水分测定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 7.1 抽样方法

同一批产品数量在100件以下者，抽样5件，再从每件中取样3支进行检查，100件~1000件按5%取样，再从每件中取样3支进行检查，不足5件者逐件取样，再从每件中取样3支进行检查，对于不带包装的随机取样，不同产地应按产地分别取样。

## 7.2 判定规则

梅花鹿茸应进行感官质量检验，不符合5技术要求规定的，判定不合格。

## 8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

### 8.1 标志

包装储运图示按 GB/T 191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8.2 标签

除按 GB 7718 的规定执行外，还应标注原料产地。

### 8.3 包装

梅花鹿茸应用防潮、无毒、无异味、无污染的木盒或精制的纸盒包装，包装材料应符合卫生要求。

## 9 运输、贮存

### 9.1 运输

运输的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搬运时轻放，堆放严禁重压；严禁与有毒、易污染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 9.2 贮存

储存于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库房内或冷藏，注意防虫、防鼠、防霉变、防雨淋。

---